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帐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5年7月27日起参加渤海银行、富滇银行、杭州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洛阳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华融证券、华信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原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汇付金融、金斧滤、诺亚正行、钱景财富、上海长量、深圳新兰德、晟视天下、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展恒基金、中期资产、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和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余额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定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作为计算基数和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5%÷(1+0.5%)=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 =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银行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富滇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杭州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华兴银行、吉林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晋商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齐商银行、泉州银行、日照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潍坊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浙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华融证券、华信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原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汇付金融、金斧滤、诺亚正行、钱景财富、上海长量、深圳新兰德、晟视天下、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展恒基金、中期资产、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余额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定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作为计算基数和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5%÷(1+0.5%)=54.4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54.45=109.4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09.45 =10,890.5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90.55÷1.020=10,677.0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银行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富滇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杭州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华兴银行、吉林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晋商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齐商银行、泉州银行、日照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潍坊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浙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太平洋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华融证券、华信证券、华泰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中原证券、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恒天明泽、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金斧滤、诺亚正行、钱景财富、上海长量、晟视天下、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展恒基金、中期资产、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期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或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7)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洁莹
联系电话：0757-22387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传真：0757-22388235
网址：www.sdebank.com
(28) 苏州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公司网站：www.suzhoubank.com
(29) 威海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刘文静
电话：0631-5211651
传真：0631-5215726
客户服务电话：山东省内96636，中国境内40000-96636
公司网站：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30) 潍坊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法定代表人：史跃峰
联系人：潘宇正
电话：0536-8051910
传真：0536-8051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6588
公司网站：www.wfccb.com
(3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9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9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联系人：邱博雅
电话：0510-85062012
传真：0510-82830557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058
公司网站：www.wrcb.com.cn
(32)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
联系人：傅巍群
电话：0512-63969960
传真：0512-63969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68　0512-96068
(33) 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